

证券代码：300976

证券简称：达瑞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4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币种下同）且不超过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72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等文件。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上述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72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71.77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截至2025年1月24日，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2月1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公司根据前述要求披露了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1月24日，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32,40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8%，最高成交价为35.2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1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1,587,629.6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未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上市地位未发生改变，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宋科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真红、副总经理彭成效和副总经理吴玄因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其持有公司股份合计减少91,5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公司事业

部总经理宋科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真红、副总经理彭成效和副总经理吴玄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于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6,250 股，截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该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上述股东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76,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公司股东付学林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886,89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98%）。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32,40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124,436	59.78	35,215,851	36.9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440,164	40.22	60,161,249	63.08
三、总股本	95,564,600	100.00	95,377,100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2、公司披露本次股份回购方案至回购完毕期间，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 96,0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 96,000 股；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完成了 4 名激励对象所持 91,5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 91,500 股。

3、2024 年 10 月 21 日，部分股东所持有的 56,735,686 股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公司高管锁定股额度进行了年度调整。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披露本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

购股份，尚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就注销股份事宜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